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7號

原告 立亞創意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俐瑩

原告 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吳妮靜律師

被告 頭等艙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訴訟代理人 許文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惠雯